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民事庭(含花蓮簡易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 持 人：吳明駿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14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蕭胤璫院長

呂秉炎審判長

檢方代表：吳聲彥檢察官

辯方代表：林韋翰律師

蕭胤璫院長

感謝今天大家到場參與這場「回娘家」的活動，希望藉由各位的經驗交流，踴躍發表意見，讓國民法官制度能夠更好，謝謝大家。

主持人

大家好，國民法官制度是一個新的司法制度，不論對於司法院或者對花蓮地院來說，很多地方都是需要再學習與調整。今天的活動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透過經驗者的分享，給予制度改進的方向。在正式開始經驗分享前，要跟大家提醒以下幾件注意事項：首先，不可以違反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也就是不可以利用自己的職務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不法之特殊待遇，也不可以請託或關說。第二，國民法官負有終身的保密義務，包含評議秘密與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尤其是評議秘密的部分，包含幾個常見的類型，第一種是涉及個別意見陳述，例如當時審判長覺得被告應該判殺人罪，但有一個國民法官認為說應該要判無罪；第二種是意見分布的情形，舉例來說評議時說要判有罪的有五票、判無罪的有一票；第三種情形是評議之經過，例如某國民法官評議過程中原本認為是無罪，後來經評議後又認為成立 B 罪，這樣的轉折過程是不能說的，但若是討論的氛圍則不在此限。而所謂的職務上應秘密事項，舉例來說你在參與程序的過程中，你知道其他國民法官的個人隱私。至於對於對整體程序的感想，法庭活動所見所聞，法官、檢察官或是辯護人的表現以及有讓你印象深刻的地方，或是對於我們機關有建議要提出的，這些都是可以作為分享的內容。

接下來幫大家做個案件回顧，第一個案件是在 113 年 12 月 9 日選任完之後開始 10 天的審理，到 12 月 20 日宣判，本件案情是被告高○○與被害人的弟弟有感情上糾紛，被告欲找其出來談判，因聯繫未果，改約被害人到場，並於通訊軟體上召集名為「58」群組之成員至案發地點。被害人抵達後即遭圍困並噴辣椒水，限制行動。被告高○○除親自動手外，亦指示群組成員(含被告曾○○)毆打被害人，最終被害人不治身亡。本件審判長是黃柏憲法官，受命法官是坐在後方的呂秉炎法官，陪席法官為簡廷涓法官。本件判決結果是被告高○○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之行動

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又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十七年八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八月；被告曾○○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又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六月。

第二個案件是在今年3月7日選任完之後開始8天審理，到3月18日宣判。本件案情是被告二人與被害人係鄰居關係，被告游○○見被害人持菜刀尋人，將其撞倒並攻擊頭部，後持槍對空鳴槍並推撞對方。被害人返家後，被告二人並追至門前叫罵，再次撞擊被害人並毆打其頭部，使其重創倒地。被告游○○後又拖行被害人並持續踢打，被害人送醫後不治身亡。本件審判長兼受命法官是梁昭銘法官，另外兩位陪席法官是曹智恆法官跟蔡培元法官。本件判決的結果是被告二人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被告游○○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陳○○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以上是這兩案件的簡單回顧，讓各位在經驗分享的時候，可以比較進入狀況。

誠如前面所說的，這個活動的目的是讓制度可以更加完備，因此我們事前根據案件進行的流程從選任到審理、評議設計了一些題目，內容包含各個階段大家可能會遇到的狀況或是案件審理中對大家生活的影響等等，希望藉由這些題目，讓大家有個思考與發想的基礎，結合自身參與審判的經驗，讓分享過程中，能激盪出更多不同觀點。

在會前工作人員已經有讓大家抽選或者是自選自己想要分享的題目，待會分享的順序，就從編號1的題目開始，如果有2位以上國民法官剛好都拿到編號1的題目，我們就從第一件國審案件的國民法官先分享，再來請第二件國審案件的國民法官分享；下一題若是同樣有2位以上國民法官，則反向由第二件國審案件的國民法官先分享；然後再由第一件國審案件的國民法官分享，以此交替進行，每個人原則上有3分鐘的發言時間，大家的分享也不限自己手上的題目，有任何建議或想法都歡迎提出。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經驗分享，首先請拿到題目：「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如何安排工作、家庭等日常生活？」的國民法官進行分享，我們先請4號國民法官，再請13號國民法官來分享。

####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早安。我覺得很幸運的是我的主管很支持我來擔任國民法官。因為剛好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碰到職場上的重要活動，但我的主管跟我說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歷，他很鼓勵我、支持我來參加，一開始也沒有想到參與的案情是需要審到 10 天，不過在主管的支持下，順利地當完 10 天的國民法官，因此在工作上我覺得是非常放心。在家庭生活的部分，因為我的孩子也大了，然後先生也可以支援我不在家時的一些事務。所以對我來講這部分是 OK 的。

#### 1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制度有個很好的地方，就是收到通知後距離到庭之前，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可以跟公司請假，而且依規定可以請公假，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並沒有影響到我的工作。然後家庭生活的話，我覺得審理的時間跟我平時工作時間其實差不多，所以幾乎沒有影響到任何的家庭生活。對於審理的過程，我有一個建議，是有關罪責跟量刑的部分，因為是整個都聽完罪責辯論與科刑辯論之後才討論罪責，畢竟我們沒有那麼專業，沒辦法區分的那麼清楚，也就是說當聽完他的前科那一部分之後，可能會對罪責的判斷上有點影響。如果說可以先確認完罪責之後，再去做科刑辯論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 主持人

您提到的建議相當專業，這個問題是當時立法的過程中就有被提出來討論，無論是專家或學者都有人提出，在外國立法例上，是有將罪責跟量刑二分的，也就是先把有無罪責評議完，決定有罪之後再來開始進行量刑的調查。如同您剛所述的也是很多學者擔心的，在還沒進入罪責評議之前就先進入量刑的證據調查，已經知道被告的前科、知道他的過去的素行，會不會影響到罪責的評價。我國立法上最後選擇方式就是將罪責辯論跟科刑辯論進行完之後，才開始作罪責跟量刑的評議，這是當初立法上的取向，不過制度是會不斷檢討，我們也會將建議反應到司法院，或許可以作為一個修法的參考方向。

蕭胤璫院長

這邊做個補充，我建議各位去看一部美國的电影【失控的陪審團】。它裡面講的是陪審制度，在陪審團討論的過程中，某種程度上跟我們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很像。不過陪審團僅就有罪無罪做認定，認定有罪後交由職業法官去做量刑，陪審員就不會碰觸到科刑的資訊，這就是另一種制度，大家有空可以去看。立法上是兩種制度怎麼取捨的問題，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六年後會有總檢討，所以您提的建議相當好。以上補充。

主持人

接著我們請拿到題目「檢察官、辯護人的說明中，有沒有覺得比較難以理解的地方？例如開審陳述、對證據說明、辯論等。」的 10 號國民法官進行分享。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辯護人製作的 PPT 很容易了解，讓我很快的進入狀況，非常感謝他們，相當的辛苦。而且我參與的這 8 天的過程，都沒有感受到什麼壓力。整個過程是相當舒服的，跟平常生活沒什麼兩樣，所以在結束的時候有填寫問卷，對於下次有機會是否願意再參與，我個人是非常有願意的。我的心得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

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想這對於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是很大的鼓勵，因為聽說檢察官也為了因應國審案件開庭，而開了不少的會議做準備。

接下來，我們請拿到題目「檢察官、辯護人所提示調查之證據是否讓您印象深刻？是否曾經看過檢辯雙方努力提示及說明證據，但您覺得其實這不影響您的判斷？」的 7 號國民法官進行分享。

7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想法是有關資料的部分，其實檢、辯雙方都很努力、很認真在蒐集相關資料，也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狀況，了解整個案件的脈絡。第二個想法是關於數位證據的資料，它是不是可以採信？或者說它的可信度如何？因

為這兩個案件，案件的相關人都有在自己 FB 或是 LINE 上面去做一些聯絡，那這部分證據資料的保存或是蒐集有些可能是比較困難一些，採證的範圍以及可信度方面，我個人對這部分是比較困惑的。另外，雖然說在案件開始前有上課，跟我們介紹一些關於開庭程序上的事項還有法律的基本原則，不過我們對於一些法庭上的術語或是法律的用語，其實還是很難了解，縱使我們是位處於一個多元觀點的角色，但若能有針對這些術語的相關部分有兩到三小時的課程，可以讓我們更了解那句話或那個詞所代表的意思，這樣聽得當下就更能精準的了解，另一個建議是我覺得可以考慮成立一個志工庫，像我們這邊是第一件跟第二件參加過的人，大家的凝聚力都滿高的，也算是學長姐，下一件或許有剛好可以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因為我覺得科長他們都好辛苦，他們可能就這三、五位人員，但卻要做好多的事情，如果有一個這樣的志工隊，就像法院的志工，可能可以幫忙訂個便當，或者是做一些沒有接近核心的工作，應該能幫忙分擔一些行政的雜事，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大家。

#### 主持人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可以感受到大家都非常的熱情。在日本裁判員制度下他們有所謂的裁判員的經驗者交流會，但那是由他們的律師公會去做主持的，他們會找心輔員跟一些經驗者，因為不是每個裁判員在參與審判經驗的過程中都是好的，他可能會有些創傷，所以他們會有一些團體治療以及跟團員分享自己過去的經驗來協助，可是這種方式就會需要很多團體跟資源的協助，雖然台灣目前還沒有這樣的一個方式，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另外剛提到第二點建議的部分，其實每一個行業的專家在講話的時候都會忘記自己是專家，所以講的話可能用很多的專業術語，導致民眾難以接近，這就是經濟學上所稱【知識的詛咒】。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都會盡量的鼓勵他說可以多跟法官做詢問，法官一定樂意解答，不要覺得你的問題是不是大家好像都懂，只有你不懂。

#### 蕭胤璫院長

各位知道什麼是未必故意嗎？其實在其他家法院舉辦的國民法官回娘

家活動，就曾經有國民法官舉手表示說，審理過程中一方在講這個構成未必故意，另一方則是說他這個是過失不是未必故意，但他的疑惑是什麼是未必故意，因為他只知道故意跟過失，故意不就是故意嗎？他很怕只有他不懂，說出來會變笑話，所以整個什麼過程中他都不敢提出這個問題。因此就像剛剛我們吳庭長說的，你就是要勇敢的向審判長或法官提出你的疑問。

主持人

我們需要的是大家多元的經驗。法律解釋的部分是職業法官要提供的，聽不懂就是問到懂為止，法官一定要用最精簡的語言、最庶民的文化去解釋一個法律概念。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進行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們那一件的檢察官很厲害，有的時候討論本來覺得是這樣，後來在他講完之後就突然轉向了，他們就是這麼厲害，所以印象真的非常深刻。另外被告有個女律師對她也是印象深刻，因為她有說一些種族歧視的話，讓人厭惡，就像她說什麼原住民天生有野性，所以我們要原諒他，我覺得這不太對，這跟他做的事情好像不太相關，對吧！所以這個也會影響我們的判斷，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

主持人

這位律師我也有印象，她那時還有舉一些例子，像是有關網路購物的部分，她說買到瑕疵品會想退貨，被告就像是個瑕疵品等等，當下我聽到也是覺得比喻不太妥當。不過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是個很好的回饋，可以讓我們在場的律師代表了解到這樣的答辯，會讓國民法官產生不好的印象。

蕭胤璫院長

就我個人經驗來說，我在當法官之前當過 4 年的律師，每個律師辯護的訴訟策略都不一樣，考量也是不一樣的，有的人會因為這樣的策略成功；也有是失敗的，這沒有對錯之分。

主持人

接著請拿到題目「評議中是否曾經有一開始以為是這樣，但聽到其他國民法官的意見之後，覺得有道理而修正自己的意見情形？」請待會國民法官分享時留意一下，先前提到評議秘密的部分，那我們就請 2 號及 14 號國民法官進行分享。

##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早，在評議過程中其實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不確定自己這樣的想法是不是正確的，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也會去說出自己的意見，不過在聽到其他人的說法後，有發現到其實有些部份是自己遺漏的，所以就會去修正自己的意見。

## 1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先說結論，答案是不會。第一個原因是在審理過程中，審判長已經幫助我們把所有不清楚的地方或是疑問的部分全部釐清，再者，因為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沒有參與實際的投票，不過我自己私下有做評量，聽完其他人的說法後，我自己的評量是沒有改變的。然後我本身有參與教會活動，經過這次經驗後，我回去有跟教會的人分享國民法官制度，大家都滿訝異年滿 23 歲就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不曉得這 23 歲的基準是如何訂出來的，但我個人是滿贊同可以納入年輕人的意見。另外有個教友提到一些想法也跟大家分享，雖然上帝說要仁慈，而辯護律師在開庭時也提到仁慈的觀點，但我國要判死刑似乎真的很難，判死刑的門檻是不是真的非常高？以上是我的心得分享，謝謝。

## 主持人

23 歲的部分主要是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草案討論上基本上沒有太大的爭議，23 歲也差不多是大學畢業後，應該就具備基本的思辨能力，也比較不影響多數人的求學，縱使學生被抽中的話，基於受教權的考量，也是可以拒絕擔任。另外死刑的部分，可能在憲法法庭的判決後，大家會覺得判死刑是很難的，因為憲法法庭認為死刑雖然合憲，但必須在幾個極端的狀況下才可以判死刑，而且他有一個表決的門檻是所有法官一致決，但是這個所有法官是指職業法官，所以在國民法官案件雖然是三分之二多數決，

但是這三分之二的票數裡要包含 3 票職業法官，這樣才會判死刑。聽起來很難，但在憲判以後，已經有職業法官判死刑的案例，只是還沒有國民法官案件判死刑的案例。我覺得由人來決定要不要判死刑，本身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在國民法官法立法過程中，也曾討論到是不是應該要一致決而不是多數決，最終是採取多數決。

接著請 8 號國民法官分享參與審判心得以及在評議量刑時，法官有無解釋量刑時應考慮之事項？法官的解釋是否容易理解？

##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覺得很榮幸能夠參加這次的國民法官案件，讓我學習到很多。原本我對司法其實不是很信任，但經過這次，我覺得台灣能有這樣的制度，其實是讓我們一般不是法律專業的人，可以接觸到司法，讓我們對司法的信任度有所提升。像我剛才在法庭外面的牆上看到「同理」、「包容」、「司法」、「公正」、「多元」、「對話」等標語，是感同身受的。我覺得這個制度繼續實施下去，將來民眾對司法信任度一定會提升，我所參與的案件，我覺得審判長非常專業，因為他講得非常清楚，讓我也聽了很明白。像在論罪的時候，他對於構成要件、違法性還有有責性，都解釋的很清楚，特別在科刑上，他除了說明依據的條文是什麼外，也會把一些相關的判決提供給我們看，加重或減輕刑的條件是什麼也都有說明，這讓我從中學習到很多。此外，不僅是這個審判長的法律素養很好，整個程序也是很嚴謹的，而且工作人員也都非常用心。我們每一位國民法官都非常專心在看證據，看其中有沒有什麼貓膩，有時候我們所聽到的一切只是觀點不一定的事實，就像媒體上報導的，也是他的觀點不一定是事實。我記得我在評議的前一天晚上我是沒有睡好的，因為我覺得說我們沒有論斷別人的權利，照顧好我們身心是自己的責任，可當要把這個責任交給別人來決定的時候，這就是一個很難的情況，之前我對司法有所畏懼，覺得最好不要太有接觸，經過這次覺得司法是非常嚴謹的。我這邊也有兩個建議，一是說書面資料的部分儘量無紙化會比較好，因為資料相當多，一次又是一大疊，有沒有被其他人不小心拿走其實是不清楚的，無紙化好處是如果我們詢問了卷證上的某個問題，在螢幕上就可以馬上顯

示出來，也可以避免資料外洩的機率。另外，在選任階段的時候，我有被問到一個問題：你為什麼對司法不是很信任？因為我在之前的問卷上有寫到對司法不是很信任，原本我是覺得說法律人就是法利賽人只看條文，經過這次，我發現不是這樣的，不僅六名律師都很盡心盡力的為被告辯護，兩個檢察官也是很盡心盡力的在守護著司法的界限。那審判長對時間的掌控也控制得很好，而且也了解到原來我們跟被告是不會有任何接觸的機會，有專屬的通道在走，甚至人生第一次是被叫編號而不是名字，到現在我也不知道大家的名字，這次真的讓我學習到很多很多，也讓我對臺灣的司法更有信心。第二點建議就是篩選國民法官的程序能夠把它簡化，因為我發現工作人員很辛苦，以後這種案件越來越多，如果可以稍微簡化一些流程，減輕一些工作人員的負擔，我覺得這樣制度比較長久。像是有時候我會看到工作人員常常在點我們的人數，是不是有人沒來，因為沒來的話，備位國民法官可能要遞補，要進行很多程序，其實這樣對於工作人員我覺得壓力很大。而且他們若是要每一個人都打電話，也怕被當詐騙集團、被罵等等，所以很感謝這幾天工作人員的照顧。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大家。

主持人

感謝 8 號國民法官的回饋，請問一下，您也是基督徒嗎？因為你剛有提到法利賽人的部分，感覺上是有在閱讀聖經才會提到。

8 號國民法官

是的，就聖經來說我們沒有論斷去別人的權柄，當我們有這個權柄的時候，我們就是要小心來運用。

主持人

法利賽人這個詞我是很有感觸，因為我都會提醒自己不要成為法利賽人，因為法利賽人在聖經裡，他跟著最早神的教誨，但是他們後來解釋解釋著變成他們只在那個法律裡面做硬性的解釋，所以他們就已經脫離了神教誨的東西。法律人也是一樣。法律的背後其實帶著國民法感情，我們在解釋上也不該去逸脫這個東西，所有法律人都應該要戒慎恐懼的。第二個是您剛剛提到建議無紙化，這部分其實我們有相關的設備，不過可能要看每個審判長的

作法。我們都有數量足夠的平板，也會請檢察官跟辯護人，在他們提示完相關卷證後，提供電子檔給我們，如果有需要是可以提供的。但是有的審判長會考量到使用起來不夠順暢或者是每個年齡層的使用習慣不一樣，所以後來都是尊重每個審判長的決定。另外，關於簡化流程的問題，這部分也是我們一直想要去做改進跟改善的，那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大家走的選任流程其實是屬於比較簡化的，因國民法官法規定有兩種選任的流程，一種叫做先問再抽，一種是你們二案走的先抽再問。先問再抽就是來報到多少人就要全部都詢問完之後，扣除掉拒卻的人後再進行抽選，這樣程序就會很久。那你們兩案走的流程是先抽一部分的人出來，然後抽出來之後沒有抽到的人就可以先離開了，那這樣的流程就會比較快，問的人可以不用問到這麼多，而且只要問的人沒有被檢察官、辯護人拒卻掉，就依序成為國民法官，所以甚至有些人是沒有被問到。這個是相對比較簡化的程序，那還有沒有可以更加簡化的程序，這部分也是我們在檢討改進的，因為確實對工作人員的負擔是很大的，非常感謝您的回饋。

下一個問題是「思考該怎麼對被告量刑時，除考量被告所作所為的惡性，是否也會考量被告是否承認犯行、是否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復歸社會的容易與否等情形？您比較重視哪一個？」請 12 號及 5 號國民法官進行分享參與審判心得。

## 1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們很常看到一個字眼叫「無罪推定」，也就是說在法院判決之前都要推定為無罪，可是當我在看一個刑事案件所呈現的卷證的時候，心中難免就已經開始量刑了。但法院還沒判決之前，雖然我心中已經有個底，不過這次的案件，我還會去考慮到這個被告過去有沒有類似的案件或是他是不是曾經有這樣子一個犯罪行為。像是看電影中所說的法內情，有時候事情的發生，當事人也許為了自衛或防禦性的保護自己而做了個不可逆的動作，因此我們還必須看到當下，像這案件年輕人都是喝醉酒，在喝醉酒的狀態很多都是在一個失控、無腦的狀態，在這樣狀態下發生這些失控的行為，這些當然都是要自己為自己行為付出代價，我會去考量說行為人是不是惡性的，

以及會不會跟對方的家屬達成和解，我首先會考量對方的家屬會不會願意就這個事件而原諒他？因為我們必須考量案件的發生，也許兩邊都有錯，而一個失控的狀態上導致一方的死亡，所以對方的家屬願意和解，在量刑上我就會做個考量。另外在法理情還是情理法的選擇上，我會先考慮到情的部分再來考慮到法，情的部分我會去考量當事人當下是什麼樣的狀態而產生這樣的行為。然後我必須要非常感謝梁審判長，以他的法學素養教導我們很多觀念，還有感謝檢察官、辯護律師非常積極去做舉證跟辯護，以及我們的科長在這個過程一直很努力的照顧我們，另外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會收到大量的資料，而且這些資料是不能帶走的，所以如果有一個大的提袋這樣比較好收納，在歸還上也比較不會遺漏，以上是我的心得分享，謝謝。

##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在這個量刑問題的考量上，我跟上一個國民法官一樣，重視被害人家屬有沒有和解的這件事情。因為如果是被害人家屬，他一定很想自己上檯當法官審判。所以如果被害人家屬想要加重的話，這個先不探討，相反的若已經選擇和解、原諒他，想要判輕的情況下，我就覺得這個可以列為參考，畢竟他自己有受害者親友本身，他自己都覺得可以判輕的，我們畢竟是旁觀者而已，所以就會接受。然後另外被告惡性及是否承認犯行多少也會考量，不過我就比較重視被害人家屬和解這部分。最後講一下我自己的感覺，剛有提到年滿 23 歲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我剛好是在滿 23 歲那一年被抽到，當下就是覺得很神奇，後來想想在覺得蠻幸運的，畢竟第一年就被抽到了。然後我有跟我自己的朋友、同學分享這樣的事情，滿多人都表達他們想要參與的意願，也有人跟我分享他們的長輩有被抽到，他們卻沒有被抽到，所以滿羨慕的，以上是我的分享。

## 主持人

感謝 5 號國民法官的回饋。抽選是每年都會進行的工作，大概在每年 9 至 10 月間，會根據我們預測隔年的案件數，然後去做評估要抽選的人數，每年都會重新抽選一次，所以今年大概十一月之後，如果你如有接到備選通知，那你就是大水庫裡的一員，那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是要再等下一個年

度。至於量刑部分對於一個職業法官來說，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工作。也許大家會覺得，這些對於我們職業法官來說已經習以為常，但是我覺得有國民法官的參與，至少會讓我們知道哪些地方是大家所在意，也可以多一個參考的點，這是非常棒的。

下一個問題：「檢察官的求刑、辯護人的量刑意見是否會影響您的量刑決定？如果會，理由為何？」請到9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參與審判的經驗。

## 9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人生第一次進入法庭，我也可能是年齡最資深的一個，可以進來審理案件其實也算幸運，一開始還很懷疑怎麼可能我會當上國民法官。關於檢察官的求刑、辯護人的量刑意見會不會影響我對刑度的決定？這部分是不會的，因為我們在經歷過那麼多天的審理，看了這麼多的卷宗，而且卷宗產出的速度跟我們飲水的速度一樣，每天源源不絕，看到那個卷宗都已經堆到審判長的膝蓋高度了。審判長他的經驗跟專業都相當豐富，還有就是我們的科長，他也都很親切有禮。所以經過審理，看過這些卷證以後，我會比較採取檢察官的求刑，因為檢察官是非常有經驗的，經過他的專業跟說明，就比較採取他的說法。最後這個案件的形成，我有一個感觸，審理過程中有個證人說他有報案，可是因為報案的沒有接電話，可能他報的是派出所的電話。派出所在部落裡面也許警力比較單薄，所以在沒接到電話之下，讓這個糾紛一直延續下去，事後造成這麼多家庭的問題與悲劇，非常的浪費這種社會成本，所以在想說是不是在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有警力介入，就不至於會這樣。所幸部落的監視器做的還不錯，可以提供相關的證據，不會影響到我們追求用證據來作判斷，否則我們可能會找不到這些真相。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各位。

## 主持人

感謝9號國民法官的回饋。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想要了解一件事情，因為當時在制度初期的時候，很多的批評者說是不是檢察官、辯護人很會演，他們只要講得夠煽情就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量刑，不過這樣聽下來，國民法

官還是根據證據來作判斷，今天這樣的回饋其實也是對我們制度的肯定。

下一個問題：「參與過程中對日常生活有無產生任何影響？」這個問題跟第一個問題是有點不一樣，所謂產生任何的影響可能不只是看的到也可能心理層面上的，這是一個更深入的問題，那我們請到 6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參與審判的經驗。

##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這邊大概有三點，第一點是在審理的那個時候，剛好我有生活上的一些問題需要處理，但是大家都知道，因為有審理上及安全上的各種考量，這邊是離不開的，所以我是透過電話的聯繫去處理掉生活方面的問題，雖然說還有備位國民法官可以遞補，可以讓審理繼續下去，制度上有作妥善的安排，但難免還是有感到些許的不方便。第二個是在審理期間的尾巴，有請我們寫關於參與審判的心得，在寫的前一天，因為那個時候案件還沒走完，所以我自己就有一些設想，例如我是不是有這個權利，然後去掌握這個被告的生死，想著想著，我那天就是身體有點不舒服甚至有嘔吐的狀況，然後隔天我寫心得的時候就把這樣的狀況寫出來，結果科長、長官們都跑來關心我。那時候雖然我覺得有生理上的不舒服，但是我心裡面的感覺倒是滿平常的，可能是平常看電視有看到相關的節目，例如說像是刑案類的。所以說心裡面不會覺得說有什麼影響，但身體上卻很明顯的。最後一個是影響到現在，應該算是良性的影響，可以說是案情的投射，我參與的案件中被害者跟被告是認識的人，算是親戚朋友而且是輩分鄰近的，卻在這種情況之下，生命就走到盡頭。所以在我們在生活之中如果有遇到類似的情形，我都會稍微提醒一下或特別留意一下，不要讓自己身邊有發生這種事情的機會。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 主持人

感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回饋。不管是國內外的實證研究上面，人民參與審判多少都會有心理壓力。所以我們都有安排心理師值班，我想我們科長應該有跟各位說，如果各位有需求，也歡迎隨時跟我們說，我們都可以提供，你們做這些事情其實對身心都是一個負擔，能夠盡量去減輕你們的負擔，都是

我們行政上應該要做的工作。

主持人

接著我們進入到下個問題：「從審理程序開始到結束，對於被告的想法有無改變？」請到 3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參與審判的經驗。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參與的案件有二個被告，參與者還有不少的少年，很多都是不到 20 歲的年輕人，可能在那種年紀的思想或是一些同儕的影響力下，他們會覺得說好像在那個情境下，一定得去迎合他們所謂的帶頭老大的命令，而去做一些可能他自己不想去做的行為。但當下如果他不做的話，可能會造成自己在同儕之間的地位或是評價上產生負面影響，甚至會被身體傷害。所以我當初一開始對曾姓被告覺得可能是加害者，但到了後面，我會覺得他比較是因為受到環境上的影響。不過因為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沒辦法參與整個評議過程，但是我會設想說如果我是可以去評議的話，對於他量刑的部分我會比較同情他，因為他是受到當下環境的影響，被同儕這樣的趨使力，導致不得不去做一些行為，所以我整個心路歷程下來，算是有一些同情那個被告也有一些改變，至於對主使者的話，包括他在審理過程中的表現，反而就沒有這樣的一個變化，以上是我的心得分享，謝謝。

主持人

審判過程中會不斷接觸被告，然後證據不斷的呈現，被告就不是只有「被告」這兩個字，而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你可以開始感受到他過去的東西，所以對他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這也是我們職業法官在經歷的。我覺得這是個非常好的題目，最後我們請 11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參與審判的經驗。

1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對被告的看法是有改變的，一開始我的想法其實很簡單或是說比較偏激一點，就是殺人償命。既然你殺了人就應該付出一些代價，但在案情的推進之下，得知事件的一開始，其實是被害人先做挑釁的行為，然後被告才會做出一些反擊，導致後來的悲劇。到這個階段都還覺得算是正當的

自我防衛，不過後來有看到一些證據跟影片，被告口頭上說要去跟被害人的父親和解，但影片呈現的是被告並沒有和解的意思，因為他還是有一些叫罵、挑釁的行為，帶一隻狗去而且當時他的太太還在錄影，我會認為你今天要去和解的話，應該是要帶著尊敬、尊重心情，而不是很隨便的感覺，然後你太太在旁邊錄影，這讓我覺得是在叫罵跟挑釁。因此，被告一開始雖然是情有可原，但最後的量刑我是覺得非常合理的。其實我從小就有接觸過犯罪相關的影集作品或是書籍，所以一直很想找機會到法院旁聽，很幸運的這次能被抽中擔任國民法官，實際參與庭審以及跟各位國民法官一起進行討論。我覺得跟我想像中的還滿不一樣的，本來以為會很拘謹、氣氛會很沉重，結果並不是那樣的，審判長非常的親切，對於我們的問題也是用非常直白、不艱澀詞語讓我們了解。各位國民法官都很積極的參與討論，我也聽到了很多不同的觀點，讓我收穫很多。在法庭上也看到很多律師、檢察官也都非常積極的各司其職，像是各種 PPT 的資料、各種的物證，都非常的到位，也有助於案件的推進，讓我感到非常的敬佩。這次參與審判的經驗，讓我對司法的看法改變了滿多的，一個案件並不是像新聞所寫的那樣，殺人要償命、要賦予他什麼罪，而是要一群人共同努力抽絲剝繭，從中去找出各式各樣的可能，會不會有什麼冤情或者是不是符合哪條罪，如此才能做出結果。雖然我一開始說對國民法官算是非常有興趣，一直很希望有機會被抽到，但實際被抽到的時候，我是有點猶豫，本來考慮沒有要來，因為我本身是有憂鬱症，所以其實我也滿擔心我的情緒會不會被影響到，但後來我很慶幸自己有來，因為我覺得收穫很多，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認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相處也很融洽，謝謝大家。

主持人

非常感謝 1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是個很棒的經驗分享。

蕭胤璫院長

這邊我可以推薦幾個日本的影集《HERO》、《正義必勝》。影集固然會綜藝化、戲劇化，但是它裡面可以告訴我們說，一個犯罪的背後成因，其實不是我們單純看這個人就知道的。也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心得分享。待會休息

過後，我們就來聽聽檢、辯的一些想法。

主持人

接著我們請檢方代表進行分享與提問。

吳聲彥檢察官

蕭院長、吳庭長、呂審判長、林律師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檢方代表吳聲彥檢察官，我是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的蒞庭檢察官，可能大家對我印象沒那麼深刻，因為另一位搭配的檢察官很出色，大家有提到他台風很穩健，我自己也有感受到。分享一下這次參與國民法官的心得，我們在準備的時候，有在討論在跟國民法官講解的時候要如何呈現，是單純只用紙本的資料，還是說要配合 PPT，到最後我們就是參考其他地方的作法，使用 PPT 來呈現，也有討論說 PPT 呈現的方式，是全部用圖片呢？還是說用條列式文字？最後是用半文字半圖片這樣的方式來呈現，剛也有聽到國民法官分享說基本上都有理解到我們要表達的內容。

國民法官案件在審理程序前，就會先做證據上的挑選，也就是什麼樣的證據要呈現給你們，在證據的取捨上我們也開了很多會，去考慮到說什麼樣的證據呈現給你們，比較有助於你們理解。我記得我這個案件是有提出影片做證據，那時候也有討論到影片要怎麼呈現。此外，我們也有使用 FB、LINE 上的一些對話紀錄，剛有國民法官提到這些數位證據的應用，將來我們在偵查上也會多著重在一塊上，做即時的蒐集。將來國民法官案件範圍會擴大，可能會遇到貪污案件，在貪污案件就會有金流的問題，也可能會有虛擬貨幣這類的東西，這也是我們將來在偵查中要怎麼針對這種案件進行採證，都是我們要預做的準備。對於跟警方合作的部分，我們在檢警聯繫會議時，也會跟警方做溝通，看能不能在案件發生前能有一些及時的作為來防範。另外，我們還有一個討論的重點，是要怎麼跟各位國民法官解釋法律名詞，因為在我們這個案件有相關的法律名詞是「不確定故意」、「共同正犯」以及「加重結果犯」，我們都討論也有去參考其他地檢署檢察官他們的作法。另外我們還有一個討論的重點就是量刑，我們在想說如果從國民法官的角度來講，你們比較重視的點是什麼，我們是從你們一開始填的問卷去做分析，剛有聽

到國民法官分享你們在量刑的時候可能比較著重、考量的點，這也是有助於我們在接下來的案件，量刑辯論時所要著重的重點。這個案件是起訴兩個被告，當時我們討論量刑怎麼辯論的時候有一個爭執，就是一個被告是請求一般量刑，一個被告是有請求適用刑法第 59 條的，這樣的量刑辯論會不會讓人有不一致、矛盾的感覺？再來剛有提到無紙化的部分，我們那時也有猶豫在詰問完證人後，所提示的筆錄送給國民法官參酌時，到底要印出紙本還是用電子檔，最後考量大家可能還是比較習慣紙本的方式，所以就用紙本的方式呈現。今天也很開心聽到國民法官有提到因為你們參與了這次的程序後，對於我們的司法制度有更深的了解，同時也提升對司法信任度，很開心能達成國民法官的制度設計的目的。

我這邊有二個提問，待會歡迎各位國民法官與我們分享，第一個是，在審理程序的時候一天可能會詰問兩、三位證人，詰問過程中可能會有異議權的行使，也就是說當一方在詰問的過程中，另一方認為問題可能不太恰當，所以就會提出異議，如果說基於訴訟策略的考量，行使異議權的次數比較多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各位國民法官的聆聽證人證言的專心度還有判斷？第二個問題，第一個案件時有請兩位醫生幫被告作鑑定，在量刑辯論的時候有提出這兩位被告的鑑定報告，檢方就兩位被告有提出其中應該注意的點，那對於各位國民法官來說，這種醫院做的鑑定報告中，若有針對他們本身生長背景、成長歷程或是本身的一些狀況作分析的話，會不會成為你們量刑的主要因素或是說會不會改變你們原本對於被告量刑的考量或結果？以上是我分享與提問。

主持人

剛吳檢察官提到的兩個問題，有關第一個問題是異議會不會影響到各位的聽證，我們先做個統計，覺得會影響到你們的理解程度請舉手(現場無人舉手)；覺得不會影響到的請舉手(現場國民法官均舉手)，這樣看起來是都不會影響。那我們就直接跳到第二個問題，關於量刑報告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對被告的量刑，因為量刑鑑定只有第一個案件有，所以這邊不曉得有沒有第一個案件的國民法官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 1 號國民法官

關於量刑部分，我會有自己的判斷，會去判斷說如果他有這些疾病，那這個問題大不大？會不會影響到他的生活？或者是他的品性？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

那鑑定報告的結論是否會影響到你的判斷？

##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不影響，就像它上面記載的疾病，也許我們自己本身可能也會有啊，只是連我們自己也都不知道，這樣就很難去判定。

主持人

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做補充？

##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鑑定報告上的復歸那一塊我是有去做考量的，會去想到說他的一些狀況如果服藥的話，可不可以讓他回歸到社會。

主持人

如果沒有國民法官要做分享的話，接著我們請辯方代表林韋翰律師進行分享與提問。

林韋翰律師

院長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第二案其中一位被告的辯護人林韋翰律師，我先分享一下我的個人心得，其實我們這一件起訴的時間點原本是花蓮的第一件，不過後來審理的因素變成第二件，所以也讓我有機會可以去旁聽第一件的審理狀況。旁聽的時候我會去特別觀察各位國民法官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辯護人的辯護策略有沒有達到功效等等。當然每個律師的辯護策略都不一樣，以我自己坐在旁聽席作為一個旁觀者的角色，雖然說我沒有從頭旁聽到尾，不過總結有一個心得或者說給我自己的目標是，在我那一件當律師作辯護的時候，不要被國民法官討厭就好。因為我覺得在第一件中有些言詞及辯護方向，是我自己在後方旁聽都會覺得有些手足無措，然後也不

太敢看大家的表情，有些辯護策略是我可能不會採用，或者我知道可能會有反效果，因為光從一個旁觀者的角度聽，都會覺得好像會害到被告的感覺。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寶貴的經驗，讓我在第二個案件中可以避免被大家討厭。因為每個案件的性質以及每個被告的形象也都不太一樣，尤其案件的輕重程度跟客觀證據呈現的情形，比如現場的狀況有多慘或是多可怕，以最近新聞報導的劉劉案來說，他們辯護人的事務所電話已經被打爆，google 評論也很多一顆星，感謝大家的體諒，至少還沒有聽到討厭我們這個案件的辯護人，我原本還滿擔心的，因為在審理當中，我們異議了很多次，滿常打斷檢察官的問題，異議的原因八成是覺得有需要，二成則是訴訟策略上的考量。所以也想聽聽看大家對於我們的辯護上，會不會覺得像劉劉案一樣有討厭辯護人的想法。另外這個案件上，我覺得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做的滿好的，公平給予檢、辯雙方的發表意見的機會，或者是對於程序上異議時的回應與回饋。我昨天剛收到這件判決的判決書，看到判決書上的事實判斷還滿仔細的，所以也是想詢問大家在評議的當中是怎麼決定事實的？是大家可以各自決定自己的事實，並在後面的有罪無罪階段去進行投票，還是僅就重要事實上面去做投票？

另外，有些建議想給司法院做參考，第一個就是如同第一位國民法官所分享的，我們辯方很希望罪責辯論跟量刑辯論分開，尤其在我們這個案件，我們是主張被告無罪的。這樣子對我們來說是會有兩次辯論的機會，因為當我們知道說大家投票是有罪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做一點量刑辯論上的補充跟加強，因為在這個案件當時都是在做無罪抗辯或者是普通傷害罪的抗辯，有關量刑的部分就比較可惜，尤其對我們打無罪的被告來說，辯護人更希望說將來修法時能做個變更，先讓大家做有無罪的認定後再做科刑上的辯論與判斷。第二個是關於筆錄的議題，對於辯護人來說法庭的活動，都會被書記官記錄成的筆錄，一般案件筆錄製作要三天至一周，但是在國民法官案件，我們是沒辦法拿到筆錄的，幾乎是在辯論完以後才拿得到。所以變成我們在審理時要好好記在腦袋裡面，筆記上也只能大概記一下這人講的重點，所以這邊是建議像其他法院有提供法庭錄音給辯護人或者是可以拿到語音辨識出來的草稿，可以讓我們回去做隔天辯論的準備。提問方面，第一個問題，各

位國民法官對辯護人的看法，有沒有哪一個瞬間是特別討厭我？或者是有沒有哪一個部分在表達上沒有那麼洽當？第二個問題，關於事實的判斷上，像我們這件有第一現場還有第二現場，到底是不是共犯？有無因果關係？在事實上判斷是各個事實大家一起討論出共識呢？還是說大家只針對有爭議的部分進行投票？在事實上面有沒有做一個中間的投票？然後第三個，我們有一天審理是要詰問四個證人，對我來講四個有點太多，三個大概就比較剛好，我想問說一天問到四個證人，國民法官會不會搞不清楚誰講了什麼，四個證人會不會太多？以上是我的分享跟提問，希望可以獲得一些回饋。

主持人

罪責與科刑辯論分開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司法院反應。關於筆錄的部分，這涉及到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因為第一案他們每天審理結束就會拿到筆錄，這個在程式上是做得到的，不過這就屬於每位審判長的考量。提問的部分，問題一有沒有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

12 號國民法官

其實也不是說討厭，應該是說在辯護的時候，林律師有提到被告有和解的意願，可以被害者的家屬是強硬的反駁，完全看不出有那種和解的態度，所以在攻防之中就破解了，等於是辯護在那個時候就失效了，感覺看不出來和解的那種態度。兩個被告都是一樣的，在他們兩個辯解的過程中，我看到被害人家屬是失控的，所以我看到那個狀態就知道說那個和解是無效。

8 號國民法官

林律師是第一個上來講的，所以對他的辯護印象很深刻，另外對張照堂律師說的一句話也是印象深刻，他說：「人能從潔白中拷打出罪惡，也可以從罪惡中拷打出潔白。」我想鼓勵辯護人，辯護的時候需要的智慧、勇氣跟反思就是這樣才贏得信任，所以我覺得你們表現的很好，我完全沒有討厭你們的意思。

14 號國民法官

謝謝林律師，我是覺得您是六位律師中最誠懇的，然後陳檢察官今天雖

然沒來，但我想說他也很棒，陳述跟邏輯都非常的好，謝謝。

主持人

問題二的部分大家等等要分享的時候要注意到評議秘密的部分，因為林律師的問題可能會涉及的評議秘密。

林韋翰律師

就部分我主要想請教對於事實部分會不會有中間投票，因為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是規定就重要爭點可以來做投票，所以我想知道除了有罪、無罪跟判多久以外，有沒有做這個投票？這應該不算是評議的過程。

主持人

這可能還是會觸及到刺探評議的過程，評議我們最主要確認大家是否經過充分的討論，所以問一下第一案這邊，你們在評議的過程，法官有沒有讓你們每個人都暢所欲言，然後充分討論之後才進行投票，然後才進行投票。有沒有人要做回應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要趁這個機會鼓勵一下我們這一案的法官。我們這一案的審判長、受命法官還有陪席法官都非常的親切，解釋上也都非常詳盡。對於我們不懂的地方，他們都會非常的努力解釋，讓我們清楚明白。關於案件的每個細節，法官們都有跟我們做討論，討論完之後才會去做投票。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這一案也是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也有多元的觀點。

主持人

我把律師的第三個問題簡化下，就是你們覺得一天問幾個證人是可以接受的？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都可以。

主持人

最後，我們請第一案的受命法官呂秉炎審判長跟我們分享一下心得。

### 呂秉炎審判長

院長、庭長、吳檢察官、林律師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第一件案件的受命法官，首先要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支持，其實我們這個案件爭點比較多，從罪責到量刑，需要認定的事實還有法律其實滿複雜的。我自己觀察到滿感動的一點是，國民法官在聽庭上的攻防時非常的認真，大家都有做筆記，也滿佩服大家的記憶力，因為在釋疑的過程，大家都能切中要點。

另外非常難能可貴的是，因為國民法官組成是非常多元的，來自各行各業各個年齡層的人，第一案在評議或是請求釋疑的時候，都可以充分感受到各位在各行各業的專業以及人生經驗，有些國民法官有醫療知識可以協助我們去看相關的醫療報告，也有一些國民法官提供他的人生經驗，這些都是給我們非常寶貴的意見。非常感謝大家提供這樣多元的意見，提供我們判案上不同的觀點。另外回應一下關於增加法律課程的部分，國民法官大部分都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其實在審理前，我們會跟大家上個課，講一些簡單的法律概念，如果聽不懂，其實也是很正常的，因為我在大學時期也曾經歷過同樣的狀況。不過日後在開審前的說明，我們會再精進，用更淺白的話讓大家聽懂，但我自己是覺得深入淺出，畢竟還是有極限在，所以庭審的過程中，釋疑的程序就顯得很重要，縱使一開始聽不懂，但在後續的程序中多聽幾次或經由反覆釋疑後，應該就能了解。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大家。

### 蕭胤璫院長

非常感謝吳檢察官、林律師還有呂審判長寶貴的經驗分享，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都會是我們將來制度精進上的動力來源。也請大家幫忙宣導，不僅是國民法官案件，一般刑事案件也都一樣，目前在臺北進行的某件國民法官案件，辯護律師被不少民眾謾罵，我覺得各位可以設身處地，如果有一天我們也需要律師來幫我們，也許我們是千夫所指的時候，就因為有律師當我們的後盾，我們才能夠渡過難關。律師有他的立場但那也只是他為了被告的權利而已。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到場，以上是我的總結，謝謝大家。